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22-14 号
债券代码：127003 债券简称：海印转债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国电投海晟（广东）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签署的协议仅为合作框架协议，后续具体合作事项仍需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确定。本协议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未来合作项目中的具体事宜将以双方商谈确定的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本协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1、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海印蔚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印蔚蓝”）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与国电投海晟（广东）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投海晟新能源”）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为贯彻落实国家节能低碳政策，海印蔚蓝与国电投海晟新能源基于双方在各自领域内的优势与资源，本着平等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签订本合作框架协议。

2、本次签订协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电投海晟（广东）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四路 20 号 1 座（1 座）810 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XXUX21M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方骏

成立日期：2021-07-06

经营范围：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国电投海晟新能源是中央直属的国有特大型骨干企业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广东省的投资平台之一，隶属国家电投海南分公司管理，立足海南、深耕大湾区和辐射全国，以清洁能源、综合智慧能源为主要市场开发对象，致力于新能源和电力的开发、建设、运营及管理，充分发挥产业和行业优势，推动区域新能源发展。公司认为国电投海晟新能源综合实力雄厚，具备良好的信用状况和履约能力。

说明：公司与国电投海晟新能源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国电投海晟（广东）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海印蔚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一）合作目标

本着合作共赢、共同发展的原则，双方拟各自发挥自身产业优势和品牌优势，在本协议框架内，相互提供优质资源进行框架合作，致力于建立长期、稳定、互利、共赢的全面框架合作伙伴关系，在新能源发电、储能、充电桩、售电、能源托管、综合能效提升、区域集中供能一体化业务等方面展开广泛的合作，重点开发海印股份所属物业及行业的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以起到示范、辐射和带动的作用，为行业打造低碳生态示范园区建设提供实践经验参考和借鉴。

（二）合作内容

海印蔚蓝支持国电投海晟参与其母公司海印股份及所属行业新能源和节能减排产业投资开发和工程建设，并提供地方关系协调、宣传推介等方面的工作协助以及项目申报、产业推动等方面的支持。国电投海晟在海印蔚蓝的支持下，发挥自身技术和人力资源优势，重点在以下领域开展工作，推动有影响力的示范项目落地。

1、光伏发电：国电投海晟充分利用海印股份所属园区及行业园区屋顶资源，在符合建设条件的区域投资建设并运营光伏发电项目，为企业发展提供绿色清洁能源，践行绿色低碳经济发展。

2、储能发电：国电投海晟利用自身技术优势，精准分析用户用电情况，结合本项目发电单元以及当地电价峰谷差，采用储能系统进行负荷侧的精细化管理，实现用户整体的智能化用电，提高用户能源使用效率，降低碳排放。

3、建筑节能：国电投海晟积极为海印股份新建、既有建筑提供专业化的一站式建筑节能服务，包括建筑能源托管、能效管理系统、暖通系统优化控制等节能诊断服务。

4、能源监测：国电投海晟利用能效在线分析监测系统，积极推广能源监测理念，协助建设能效监测系统，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加强能源管理。

5、智能物流：国电投海晟利用其集团电动车产业链、技术、品牌等优势，协助海印股份物流业务纯电化、智能化发展，提供电动载具的租赁以及充换电站的投资运营服务。

（三）工作保障

1、双方成立推进新能源项目建设合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双方主要领导共同担任，组员由双方职能部门工作人员组成。

2、双方同意，对于经充分论证的节能减排及新能源项目，在条件成熟的前提下，可以通过组建合资公司来推动项目建设。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印蔚蓝与国电投海晟新能源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旨在充分发挥国电投海晟新能源的专业背景和技术优势，为公司新能源项目具体落地提供强而有力的专业支撑，夯实公司新能源项目技术基础，促进公司新能源业务稳健、科学发展。本次签订合作框架协议不会对公司 2022 年的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五、其他相关说明

（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

1、2020 年 4 月 9 日，公司与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和《合作协议》。详情参考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与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和＜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 号）。

2、2020 年 5 月 27 日，公司与广东进出口商会签署《外贸战略合作协议》。详情参考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与广东进出口商会签署＜外贸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33 号）。

3、2020 年 9 月 10 日，公司子公司广州海印又一城商务有限公司与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详情参考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广州海印又一城商务有限公司与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70 号）。

4、202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与江西东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教育合作投资框架协议》和《项目合作协议》。详情参考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与江西东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教育合作投资框架协议＞及子公司签署＜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96 号）

5、2021 年 5 月 28 日，公司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详情参考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9 日披露的《于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及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30 号）

上述合同均在履行中，与预期不存在差异。

公司控股股东海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邵建明先生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至 2022 年 3 月 14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3,07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2%。除上述交易外，本次合作框架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的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亦未收到其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

六、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协议仅为合作框架协议，后续具体合作事项仍需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确定。本协议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未来合作项目中的具体事宜将以双方商谈确定的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本协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海印蔚蓝与国电投海晟新能源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22-15 号
债券代码：127003 债券简称：海印转债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超过 1%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邵建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概况

近日，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邵建明先生的通知，海印集团和邵建明先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0,7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218%。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期间，海印集团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59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554%。邵建明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48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664%。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海印集团、邵建明		
住所（海印集团）	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南路 98 号海印中心		
住所（邵建明）	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南路 98 号海印中心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2 月 14 日至 2022 年 3 月 14 日		
股票简称	海印股份	股票代码	00086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海印集团/A 股	594.0000	0.2554%	
邵建明/A 股	2,480.0000	1.0664%	
合 计	3,074.0000	1.321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其他 □（请注明）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海印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97,053.3089	41.73%	96,459.3089	41.4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8,829.4364	38.20%	89,905.9464	38.66%
	有限售条件股份	8,223.8725	3.54%	6,553.3625	2.82%
邵建明	合计持有股份	9,921.7500	4.27%	7,441.7500	3.2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80.4375	1.07%	0.4375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7,441.3125	3.20%	7,441.3125	3.20%
合计持有股份		106,975.0589	46.00%	103,901.0589	44.6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1,309.8739	39.26%	89,906.3839	38.6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665.1850	6.74%	13,994.6750	6.02%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3. 律师的书面意见□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备注：2022 年 1 月 6 日，公司控股股东海印集团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 16,705,100 股流通上市，导致无限售条件股份相应增加，有限售条件股份相应减少。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2-005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 02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2021 年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雷科防务”）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 2021 年银行授信总额度及办理授信时的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在总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办理 2021 年银行授信融资业务，公司对下属公司办理授信时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100,000 万元，年度内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长（短）期借款、承兑汇票等。该事项经 2021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上述银行授信事项及担保授权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2、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为保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北大街支行签订了编号 2022 年陕中银北大街理工雷科保字第 001 号《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孙公司理工雷科电子（西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雷科（西安）”）与该银行签订的编号 2022 年陕中银北大街理工雷科借字第 00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形成的本金 500 万元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22 年 3 月 11 日至 2023 年 4 月 10 日。

上述担保金额在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100,000 万元担保额度内。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63,600 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36,4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雷科防务	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50%	34,300	–	6.62%	否
雷科防务	理工雷科电子（天津）有限公司	100%	55%	2,000	–	0.39%	否
雷科防务	理工雷科电子（西安）有限公司	100%	54%	500	500	0.10%	否
雷科防务	西安奇维科技有限公司	100%	33%	22,800	–	4.40%	否
雷科防务	成都爱科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23%	4,000	–	0.77%	否
合计				63,600	500	12.27%	

注：上表最近一期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理工雷科电子（西安）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678604801 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太路 526 号信息产业园二期 4 号楼 B4-01

法定代表人：曾大治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 年 8 月 21 日

营业期限：2008-08-21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卫星导航服务；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车载设备制造；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系统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产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理工雷科（西安）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7,138.94	7,737.25
负债总额	3,652.87	4,153.90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3,652.87	3,940.06
银行借款总额	0	0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0	0
净资产	3,486.07	3,583.35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2,502.31	3,217.51
利润总额	-238.49	84.18
净利润	-113.98	86.14

注：上表所列理工雷科（西安）2020 年度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2021 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理工雷科（西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北大街支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22 年 3 月 11 日至 2023 年 4 月 10 日。

4、担保期间：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5、担保金额：主债权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 2021 年银行授信总额度及办理授信时的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在总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办理 2021 年银行授信融资业务，公司对下属公司办理授信时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100,000 万元，年度内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长（短）期借款、承兑汇票等。该事项经 2021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63,600 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100,000 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36,400 万元。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即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63,6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度（2020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5.64%。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北大街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2-005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2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1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14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开发区望江西路 666 号公司 A1 楼二十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庆峰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80 人，代表股份 749,072,90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227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5 人，代表股份 694,432,422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876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5 人，代表股份 54,640,485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508%。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727,951,0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1803%；反对 20,773,2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7732%；弃权 348,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2,340,79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2482%；反对 20,773,24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2773%；弃权 348,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74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费林森律师、冉合庆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22-003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股东起诉撤销公司董事会决议一案二审开庭传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收到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股东起诉撤销公司董事会决议一案的二审开庭传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案的基本情况

股东梁社增作为原告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向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斗门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起诉本公司，请求依法撤销 2020 年 9 月 29 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作出的“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总裁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的决议并由本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东向法院起诉撤销公司董事会决议的公告》（2020-031 号公告）。

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收到斗门法院送达的关于本案的《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原告负担。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到股东起诉撤销公司董事会决议一案民事判决书的公告》（2021-020 号公告）。

股东梁社增不服一审判决，向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到股东起诉撤销公司董事会决议一案民事上诉状的公告》（2021-022 号公告）。

二、本次开庭传票的具体内容

1、案号：（2021）粤 04 民终 4997 号

2、案由：公司决议撤销纠纷

3、被传唤人：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4、传唤事由：开庭

5、应到时间：2022 年 3 月 17 日 9 时 30 分

6、应到处所：二楼第五审判庭 / 小

三、其他说明

公司已委托律师处理相关事宜，并将就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2-009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以下简称“丽珠制药厂”）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丽珠制药厂生产的克拉霉素片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现将有关详情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克拉霉素片

英文名 / 拉丁名：Clarithromycin Tablets

商品名：甲力

剂型：片剂

规格：0.25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02502022

上市许可持有人：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

受理号：CYHB2050638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 号）和《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 年第 100 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克拉霉素片是《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医保发〔2021〕50 号）乙类品种，适用于治疗对克拉霉素敏感的致病菌引起的感染，包括：1.下呼吸道感染；2.上呼吸道感染；3.皮肤及软组织感染；4.局部或弥散性感染；5.混合感染；6.根除幽门螺杆菌；7.牙源性感染。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克拉霉素片一致性评价已累计投入的直接研发费用约为人民币 1,622.42 万元。

三、药品的市场情况

目前，国内共有 29 家企业持有克拉霉素片生产批文，其中 12 家通过本品的一致性评价（包括丽珠制药厂）。根据 IQVIA 抽样统计估测数据，国内克拉霉素口服制剂产品 2020 年度终端销售金额约为人民币 5.31 亿元，2021 年前三季度终端销售金额约为人民币 3.35 亿元。

克拉霉素片为本公司重点产品维三联（枸橼酸铋钾片 / 替硝唑片 / 克拉霉素片）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维三联 2020 年度的销售收入约为人民币 2.42 亿元，2021 年前三季度的销售收入约为人民币 2.44 亿元。

四、风险提示

本次通过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提高该药品的市场竞争力。由于药品的销售易受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诸多不可预测的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2-016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加拿大某客户提供专用通信系统及相关设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西班牙孙公司 Teltronic，S.A.U.旗下子公司收到加拿大合作伙伴的专用通信系统及设备的采购订单，订单金额 1,312 万加币（约合人民币 6,518 万元）。该项目主要是为加拿大某客户提供专用通信系统及相关设备，包括配套的终端、指挥调度等。

一、订单的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加拿大某客户专用通信系统及相关设备采购项目；

2、交易对手方：加拿大某合作伙伴；

3、订单金额：1,312 万加币（约合人民币 6,518 万元）；

4、项目主要内容：为加拿大某客户提供专用通信系统及相关设备，包括配套的终端、指挥调度等；

5、结算货币：加拿大元；

6、付款方式：根据双方签署的合同细则进行支付。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交易对手方为公司在加拿大地区的合作伙伴之一，是当地大型无线通信解决方案提供商，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交易对手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长期坚持自主创新，积极推进专用通信行业的宽带化、智能化发展，产品竞争力不断提升，本项目充分体现了公司产品的全球竞争力，公司的产品性能得到当地客户的高度认可。

2、当前外部形势复杂多变，公司凭借优异的产品品质不断取得市场突破。本项目是公司专用通信产品在加拿大地区的又一次突破，项目的顺利实施将为公司在加拿大地区的市场拓展提供良好的示范效应。

3、本次项目订单金额为 1,312 万加币（约合人民币 6,518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7%，订单的履行会对公司未来总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4、公司具备履行项目订单的能力，资金、技术、人员、产能等均能够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本项目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该项目的实施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四、风险提示

本项目是公司承担的境外项目，虽然公司已积累较多的境外大型项目建设经验，但境外项目仍受当地经济、政治、文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履约风险。另外，汇率的波动也对该项目的实际收益产生一定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300042 证券简称：朗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6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受疫情影响厂区临时停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深圳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发布的《关于做好全市三轮全员核酸检测的通告》（以下简称“通告”），通告要求除保障市民生活和城市基本运行的水、电、燃油、燃气、通讯、环卫、粮油肉菜供应等公共服务类企业与保障香港供应企业之外，所有企业一律居家办公，暂停生产经营活动。上述措施自 3 月 14 日至 20 日期间实行，后续将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动态调整。

公司积极响应政府防疫政策，根据通告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在公司石岩厂区实施临时停产，全体员工实行居家办公，全力配合政府防疫工作，遏制疫情扩散。具体恢复正常生产经营的时间将根据政府疫情管控要求作出安排。

二、本次停产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是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第二次应政府防疫政策要求停产，由于该厂区是公司唯一生产、测试厂区，预计将延迟公司产品的生产和交付，可能会对近期生产以及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预判本次停产是防疫工作的短期措施，预计不会对公司的长期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三、应对措施

为最大限度降低公司临时停产的影响，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主要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公司将按深圳市防控要求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尽可能防范疫情风险；

2、公司及石岩厂区将实行居家办公，同时积极与公司客户保持沟通，在不影响客户运营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订单分配和交货期；

3、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采取防疫措施，在保障员工健康的前提下随时做好复产准备。复工后，公司将会全力以赴恢复产能，降低本次临时停产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疫情的后续进展，依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2-034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探矿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日晟矿业”）通知，金日晟矿业取得由安徽省自然资源厅颁发的《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具体内容如下：

1、探矿权人：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探矿权人地址：霍邱县冯井镇

3、勘查项目名称：安徽省霍邱县周油坊铁矿区外围及深部铁矿勘探

4、有效期限：2022 年 3 月 10 日至 2027 年 3 月 10 日

5、地理位置：安徽省霍邱县冯井镇

6、图幅号：I50E022008

7、勘查面积：3.8888 平方千米

8、证号：T3400002008082030012356

9、发证机关：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金日晟矿业取得安徽省霍邱县周油坊铁矿区外围及深部铁矿勘探权，将有助于提升公司铁矿资源的储备，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取得的探矿权系对周油坊铁矿区外围及深部铁矿勘探，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且矿产资源的勘查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探矿权勘查结果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勘探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4 日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3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集团”）的通知，获悉华联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和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华联集团	是	9917	13.23%	3.62%	2021 年 8 月 17 日	2022 年 3 月 11 日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支行
合计		9917	13.23%	3.62%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华联集团所持公司股份中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 4254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5.54%）。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华联集团	是	9917	13.23%	3.62%	否	否	2022 年 3 月 11 日	办理完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9917	13.23%	3.62%						

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华联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华联集团	74964.4537	27.39%	42540	52457	69.98%	19.16%	0	0	0	0
合计	74964.4537	27.39%	42540	52457	69.98%	19.16%	0	0	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华联集团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华联集团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18913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25.2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91%，所对应的担保债权最高本金金额为 7.5 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38747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51.69%，占公司总